

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性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预计的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。双方的关联交易行为在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上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未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表决程序合法、规范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同意公司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金额。

独立董事：周孝华、张毅、宋蔚蔚、王浩

2016 年 2 月 3 日